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93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按公司條例第141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有否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呈報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29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公司條例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